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 110 年度警衛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不限（男須役畢或免役）。
2. 學歷：具繕寫能力，國小畢業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或保全經驗者尤佳。
4. 行為：無不良嗜好、言語表達清晰、態度和藹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要點：

（一）服勤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息日。

1. 上班時間：採取輪班輪休制，依校方訂定排班值勤時間為準。
2. 試用期為一個月。
3. 遇國定假日、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若有需要，學校得以調整之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4.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每次換班必須確實交接後再下班。

（二）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3.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4.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5.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服裝，不得遲到早退。
6.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7. 簽收包裹信件。
8.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9. 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等。
10. 白天執勤專責管制學校門禁外，並應監控校園監視器；學生放學後和假日應巡視校區。
11. 處理偶發事件。
12. 如有工程車、訪客欲進入校園施工、洽公，校警應呈報相關單位後，始可放行（例假

日亦同)。

13. 工作移交者，應主動告知未完成事宜或學校交辦事項。

14. 值勤交接由總務主任制定值勤簿，並視為值勤之簽到簿。

15.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三) 警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未能改善者立即解雇。

1. 不按規定值勤者。

2. 經常遲到早退者。

3. 態度傲慢、不配合調度者。

4. 處理情況不當，以致造成損害者。

5. 值勤時間抽菸、喝酒或行為不檢，損及校譽。

6. 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

7. 經查有不合本辦法所列任免規定者。

8. 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天者。

三、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試用 1 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0 年度雇用期間 110 年錄取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待遇：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 24,000 元（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二)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三)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五、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止，當天 10：30-11：00 進行資料審查，上午 11：00 面試。**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切結書（如附件 1）。

3. 報名表（如附件 2）。

4. 最高學歷證件。

5.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

6.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7.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錄取：

(一)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錄取。

(三) 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

(一) 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五) 10:30 報到，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二)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三) 方式：由評選委員會甄選。

(四) 評選標準：

1. 學歷 5%。

2. 經歷 20%：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20 分為上限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專長 10%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4. 履約能力 65% (含體能狀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書寫能力、應對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八、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五) 16:00 前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九、附則：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雇。

(三)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四)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本校聯絡人：總務主任黃主任，電話 26720230 轉 830。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 110 年度僱用警衛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